

##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 更正前：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1 条、第 15.2 条、15.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自深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更正后：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1 条、第 15.2 条、15.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本次提交复核不影响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时间，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